

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管理咨询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Q-CTQDJ-05）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29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4年3月15日9时00分前有效。请于2024年3月15日9时00分前通过北京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管理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管理咨询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2】504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通州区、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本项目包括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管理咨询工作。

厂通路实施起点西起规划春明路路口，东至大厂县厂通路，规划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项目定线长度6.169公里（K1+722.2-K7+891.2）。

本次招标厂通路潮白河大桥为跨市界桥梁，起点为北京市潞城镇（K5+988），终点为河北省大厂县（K7+619.5），全长1.6315公里，北京段1015.55米，河北段615.95米。潮白河大桥南北两侧设置施工便道，主河槽设置钢便桥。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管理咨询。

主要工作内容与招标范围：协助业主单位及管理建设单位完成从施工图设计审查至工程竣工验收等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形成过程管理文件。主要内容包括协助业主单位及管理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环保、合同等工程管理工作，协助完成工程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协助完成工程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管理、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和业主授权委托的项目管理各项咨询服务工作。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2.4 合同估算价：250万元

2.5 服务期限：1400日历天。

2.6 其他说明：本项目预计服务期1400日历天（其中包含缺陷责任期2年），具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决算评审、缺陷责任期验收为止。

厂通路潮白河大桥，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关于批准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2】504号）、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以《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厂通路（大厂县至通州区段）桥梁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大审审批【2022】0029号）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为北京市通州区、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或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公路，服务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单位，近三年（2019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承担过 1 项（含）以上一级（含以上）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其中必须包含桥梁工程）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或工程代建工作或项目管理咨询工作或施工监理业绩；具有建设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具有和项目投资相适应的承担风险能力。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则不得参加投标。

3.6、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

程参见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 , 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 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 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 如开标会在疫情期间, 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相关防疫政策开展工作。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开标方式: 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其他: 本公告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同步公开。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 010-12328; 网址: <http://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邮 编: 101100

联系人：田宇

电 话：010-60526089

传 真：010-6052608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B305

邮 编：100176

联系人：高磊、李莎

电 话：010-67805858-2309

传 真：010-67806730

电子邮箱：YQZB305@163.com

请注意，
此文件仅限于潮白河大桥项目使用，
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或传播。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为2024年3月9日发布的招标文件，2022年9月25日至2024年3月9日有效。请在有效期内通过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1. 2 | 招标人 |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地 址：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邮 编：101100 联系人：田宇 电 话：010-60526089 |
| 1. 1.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邮 编：100176 联系人：高磊、李莎 电 话：010-67805858-2309 传 真：010-67806730 电子邮箱：YQZB305@163.com 网 址： http://www.yqun.com.cn/ |
| 1. 1. 4 | 项目名称 | 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管理咨询 |
| 1. 1. 5 | 建设地点 | 北京市通州区、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
| 1. 2. 1 |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 |
| 1. 2. 2 | 出资比例 | 全额出资 |
| 1. 2. 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 3. 1 | 招标范围 | 协助业主单位及管理建设单位完成从施工图设计审查至工程竣工验收等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形成过程管理文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协助业主单位及管理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环保、合同等工程管理工作，协助完成工程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协助完成工程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管理、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和业主授权委托的项目管理各项咨询服务工作。 |
| 1. 3. 2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预计服务期 1400 日历天（其中包含缺陷责任期 2 年），具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决算评审、缺陷责任期验收为止。 |

| | | |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等级。桥梁工程还需满足《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等相关规范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优良等级。 |
| 1.3.4 | 安全目标 |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对项目(标段)平安工地初期、中期、末期考核均得分均在90分以上，达到优良等级。 |
| 1.3.5 | 扬尘控制目标 | 落实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相关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
| 1.3.6 |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 | 落实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相关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资质；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____/____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____/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 | 时间：____/ |

| | | |
|-------|------------------|---|
| | 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形式: ____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 补遗书(如有) (2) 其他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补遗书(如有)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其他资料。 |
| 3.2 | 投标报价 | ■费率。 投标费率控制上限 100%, 超出 100% 作否决投标处理。 项目管理咨询管理费=项目管理咨询管理费基价×投标费率 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以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北京段与河北段项目批复概(预)算建筑工程费之和的 70% 为基数, 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49 号) 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 号) 规定的计算方式计取。 中标后, 北京段与河北段分别签订合同, 合同价按照北京段与河北段批复比例拆分。 |

| | | |
|-------|----------------|---|
| | |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质量检测等服务工作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项目管理咨询费中不予单独计量。 投标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亦不因项目概算增减而变动，且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自主作竞争性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20000</u> 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其上级银行。 如采用纸质版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函原件。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规定执行。 咨询电话：010-89151079。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9 年～2021 年（近 3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均指“扫描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外的其他部分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 |

| | | |
|-------|----------|--|
| | | 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 3 份。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tc.com/zhjy/ ）上传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9 号门进入，由扶梯或 1 号电梯厅至五层）具体标室以现场大屏幕显示标室信息为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同第一信封开标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本条修改为：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和《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六、其他资料”（一）无围标串标相关承诺）。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开始后必须现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代表必须准时出席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并确保现场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 |

| | |
|--|--|
| | <p>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如遇技术问题须在开标会前及时联系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予以解决,如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或因投标人CA锁原因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从而导致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请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应密切关注防疫政策的最新变化和疫情管理措施的调整,以确保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能准时参加线上或线下开标会。</p> <p>如果现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防疫相关要求,于开标当日提前到达开标现场主动配合入口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按规定出示健康证明(北京健康宝等),经工作人员确认符合北京市防疫要求后方可进场;如投标人代表因不能证明自身满足北京市防疫要求而被工作人员禁止进场导致不能准时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宣布开标纪律;(2)介绍到会各方代表;(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

| | | |
|-------|----------|---|
| | | <p>(6) 按照系统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p> <p>(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结束。</p> <p>5.2.3 项修改为：</p> <p>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介绍到会各方代表；</p> <p>(3)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p> <p>(5) 按照系统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未在投标函上按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报价大写金额）；</p> <p>(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费率）上限；</p> <p>(3) 评标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评标控制总价（费率）上限；</p> <p>(4) 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专业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 | 否，根据评标办法，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 | | |
|------------|--|---|
| |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7.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
| 7.2.2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
| 7.4 | 签订合同 |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严格执行印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要求，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可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
| 7.4.1 |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 9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B 座 电话：010-12328 邮政编码：100073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2 | 补充 1.2.4 项： 1.2.4 中标后的服务费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 |
| 1.6 | 本款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 |

| | |
|-----|--|
| 7.5 | <p>中标公示期间如无投诉等问题，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或费率（即签约合同价格、费率）。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则告知其否决投标原因。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
| 9.2 | <p>(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p>(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 | |
|------|---|
|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10.1 | <p>补充 10.1 款:</p> <p>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2〕12号)文件要求。</p> |
| 10.2 | <p>补充 10.2 款:</p> <p>严格执行印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号)文件要求。</p> |
| 10.3 | <p>补充 10.3 款:</p> <p>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补遗文件为准。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补遗文件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p> |
| 10.4 | <p>补充 10.4 款:</p> <p>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失去中标资格的风险。</p> |
| 10.5 | <p>补充 10.5 款</p> <p>本招标项目将对北京段和河北段分别签订委托合同协议,其中北京段项目业主单位(发包人、委托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河北段业主单位(发包人、委托人)为大厂回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管理建设单位(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p> |
| 10.6 | <p>补充 10.6 款</p> <p>项目管理咨询单位主要人员必须加入本项目管理法人机构参与工作。</p> |
| | <p>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及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资质要求 |
|--|
|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或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公路，服务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中。 |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仅限监理单位）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网页截图（适用于咨询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换发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不单独提供）、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 2、**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
|------|
| / |

请注意，此文件为2024年3月20日发布的招标文件，2022年9月25日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
|--|
| 近三年（2019年1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承担过1项（含）以上一级（含以上）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其中必须包含桥梁工程）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或工程代建工作或项目管理咨询工作或施工监理业绩；具有建设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具有和项目投资相适应的承担风险能力。 |

注：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证明材料：

(1) 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或工程代建工作或项目管理咨询工作业绩应在“投标人近年已完类似项目情况表”后提供如下两项证明资料（缺一不可）：

a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b 业绩项目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该项目的施工或监理网页截图，须能显示满足上述业绩最低要求中的规模标准。

(2) 施工监理业绩应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投标人近年已完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1)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北京市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注：

- 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 2、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1 | 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至少 8 年工程建设管理（施工或监理或项目管理咨询）经验；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或住建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道桥专业）证书，担任过 1 项（含）以上一级（含以上）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其中必须包含桥梁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或工程代建工作或项目管理咨询工作或施工监理业绩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指：公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的项目负责人或公路工程项目代建的项目负责人或公路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
| 备选项目负责人 | 1 | |

注

- 1、项目负责人备选人员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若填报，则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 3、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如有）
- 4、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 (1) 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或工程代建工作或项目管理咨询工作业绩应在“投标人近年已完类似项目情况表”后提供如下两项证明资料（缺一不可）：
 - a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b 业绩项目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该项目的施工或监理网页截图，须能显示满足上述业绩最低要求中的规模标准。
 - (2) 施工监理业绩应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6、项目负责人所附业绩证明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 7、须针对以下内容出具承诺书：投标人一旦中标，投入人员必须保证到位，并满足项目工作需要；所投入的人员只能在中标项目中任职，不在其他项目中兼职。

8、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4年3月9日之前有效。请勿手写或修改此文件。2022年9月25日之后将不再接受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经具备招标条件，本项目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和确定中标人。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清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及主要工作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招标项目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2) 财务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3)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4)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5) 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6) 其他要求：无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及项目业主）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及项目业主）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其他待定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和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1.12.1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标标准以及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评标标准以外的其他错误；
- (2) 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3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管理咨询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格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实施方案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投标报价说明

3.2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 3.5.2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 3.5.3 “投标人近年已完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行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5 “信誉情况表” 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 3.5.6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项目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其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招标人信用记录，且招标人将禁止其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参与招标人的招投标活动，并上报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要求、安全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费率；

-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费率区间（如有）；
 - (3)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项目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入围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服务地点，订立书面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管理咨询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1.1 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递交情况 |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 项目负责 人 | 服务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1.2 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 况 | 投标报价 (元) |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 限价 | 备注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价上限 | | | | | |
| | 评标基准价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招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手写稿参考，
345号手册第4章第2节第2点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6日有效。之后将自动失效。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4年3月5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有效。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确定 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中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手写解密使用，
2022年9月25日之后将无法解密。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投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手写识别使用，
请勿编辑或复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4年3月9日之前有效。请勿使用或传播。本文件于2022年9月25日发布，并于2025年3月9日失效。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 | |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 b.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明资料、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换发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承诺书、社保证明（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否决。</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函（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费率）。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费率）。</p> <p>(4) 按照规定填写了投标报价（费率）且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否决。</p>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仅限监理单位）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网页截图（适用于咨询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网页截图等；</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招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标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作否决投标处理。</p>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p>满分 <u>100</u> 分</p> <p>1、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满分 <u>90</u> 分，其中： 项目管理咨询管理方案：<u>50</u> 分；项目管理机构：<u>15</u> 分；企业业绩：<u>20</u> 分 履约信誉 <u>5</u> 分。</p> <p>2、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u>10</u> 分</p>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费率)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费率）的确定：</p> <p>评标价（费率）=投标人的投标价（费率）</p> <p>除按投标人须知第 5.2.5 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投标被拒绝或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价（费率）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费率）。</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费率）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费率）。开标现</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费率）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的投标价（费率）—评标基准价（费率）】/评标基准价（费率） |

续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4(1) | 项目管理咨询实施方案 | 50分 | 项目管理咨询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办法 | 10分 | 与本工程相适应即可得总分60%的分，按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给予适当加分 |
| | | | 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大纲 | 10分 | |
| | |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和分析及针对该重点、难点工程提出的项目管理咨询控制方案 | 10分 | |
| | | | 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中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费用管理控制的理解 | 10分 | |
| | | | 对本工程及业主的建议 | 10分 |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 | 15分 | 项目负责人 | 1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评分为15分。 |
| 2.2.4(3) | 投标报价得分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 | |

广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管理咨询

| | | | | | |
|--|----------|-------------|--|-------------|--|
| | | |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F=10； E1=0.2； E2=0.1 偏差率保留3位小数</p> | | |
| 2.2.4 (4) | 其他因 素 | <u>25 分</u> | 企业业绩 | <u>20 分</u>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新建业绩中，所提供建设管理工作或工程代建工作或项目管理咨询工作企业业绩中每有一座特大桥加2分，最多加8分 |
| | | | 履约信誉 | 5 分 |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评分为5分。 |
|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顺序和内容逐项完成评标工作，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以及评分的公正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分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 | | | | |

1. 评标方法

1.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评标的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较前的优先。
1. 4 招标人进行评审时，应当通知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到场监督。

2. 评标标准

2. 1 初步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 2. 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 1 初步评审
 3. 1. 1 评标委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

审。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计算。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控制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它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3.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4年3月9日之前有效。请勿使用或传播。本文件为2022年9月25日发布的招标文件。

厂通路潮白河大桥 (北京段)

项目管理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委托人: _____

项目管理人: _____

年 月

请注意，
本文件于2024年3月15日由北京筑桥工程有限公司发布，有效期至2025年3月15日。请在有效期内使用。

项目管理咨询合同书（北京段）

委托人：_____

项目管理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保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经委托人与项目管理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管理咨询

项目负责人：_____

中标费率：_____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建设规模：详见具体项目施工图设计。

主要内容：协助业主单位完成从施工图设计审查至工程竣工验收等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形成过程管理文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协助业主单位在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环保、合同等工程管理工作，协助完成工程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协助完成工程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管理、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和业主授权委托的项目管理各项咨询服务工作。

2、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2.1 项目管理范围

协助业主单位完成从施工图设计审查至工程竣工验收等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形成过程管理文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协助业主单位在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环保、合同等工程管理工作，协助完成工程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协助完成工程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管理、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和业主授权委托的项目管理各项咨询服务工作。

(1). 对本工程项目实施阶段进行项目管理。即：负责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项目管理。

(2).对本工程项目涉及参建单位和周边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协调和管理。即：根据工程需要对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拆迁等单位进行综合协调和管理。

(3).负责本工程防汛及安全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

2.2 项目管理责任

对工程安全、质量、费用、进度、环保及文明施工等负管理责任，按照国家规定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2.3 项目管理内容

2.3.1 工程准备阶段

- (1).项目设计方案及概（预）算和限价的初审。
- (2).组织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并协助委托人办理报监相关手续；
- (3).组织施工图审查、测量交桩、地面高程测量及设计交底；
- (4).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履约检查；
- (5).审查施工总体部署方案、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 (6).审查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等方案。

2.3.2 工程施工阶段

- (1).对总工期进行控制，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控制，对各类进度计划进行审核；
- (2).审查工程项目各专项施工方案；
- (3).组织和参与工程有关的工程会议；
- (4).对参建单位的人员和机械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
- (5).进行履约、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资料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 (6).监督各项合同的履约，负责各方履约的协调工作；
- (7).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及各专项验收；
- (8).协调设计单位在工程实施阶段的配合工作；
- (9).审核并上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情况，并完成各类报表的统计上报；
- (10).按有关要求对施工方案、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延期索赔等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上报；
- (11).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提出工程变更；
- (12).对于施工现场是否使用超限车运输提供的材料和材料生产厂家，应进行巡视、发现、汇报、制止。

2.3.3 交工验收阶段

- (1).配合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程交工质量核查；
- (2).协助发包人组织编制竣工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 (3).协助发包人组织交工验收；
- (4).协助发包人进行交工结算并配合结算审计工作。

2.3.4 缺陷责任期阶段

- (1).每半年组织一次相关参建单位对已交工的工程进行全面巡视检查（质量回访）并组织修复工作；
- (2).督促相关参建单位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
- (3).缺陷责任期满协助发包人组织缺陷责任期验收并协助办理交养手续。

2.3.5 其他工作

-
- (1).制定总体及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及措施;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交通委的管理办法制定管理办法，管理办法须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 (3).严格落实市交通委各项管理办法;
 - (4).协助发包人开展协调工作，积极主动与各个单位部门建立联系，在工程过程中及时协助解决出现的问题。
 - (5).对工程项目检查需有视频影像资料，并定期整理后上报。
 - (6).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项目管理目标

- 3.1 项目管理人按本合同、本项目批复完成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建设管理任务。
- 3.2 项目管理投资额以批准的工程概算控制。
- 3.3 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的合格等级。桥梁工程还需满足《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等相关规范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优良等级。
- 3.4 施工安全管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应急预案。不得因项目管理人责任发生重大以上安全事故和责任事故。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对项目（标段）平安工地初期、中期、末期考核均得分均在90分以上，达到优良等级。
- 3.5 项目管理人负责项目管理咨询的项目符合国家环保和水土保持要求。
- 3.6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决算评审、缺陷责任期验收为止。

4、处罚

- 4.1 对项目管理人未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市交通委、发包人的相关办法，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处罚。
- 4.2 对于项目管理人在施工全过程中未按相关要求做好施工前期预控、施工中期实体控制、施工后期评价等工作的落实，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处罚。
- 4.3 由于项目管理人问题，造成工程实际发生安全质量问题、事故或监督站通知单的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处罚。
- 4.4 对于未实现施工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的质量、安全、进度目标、受到上级单位批评、受到媒体曝光等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处罚。
- 4.5 对项目管理人主要人员履约超过3次不到位的，其他人员履约超过5次不到位的，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处罚，对于多次履约不到位的将解除合同。

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管理咨询

4.6 委托人不能接受的其他问题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

4.7 以上所有处罚单项或累计的金额不超过项目管理费，同时还可对项目管理人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通报批评等的处罚，同时要求项目管理人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向委托人备案。

4.8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另议合同条款。

5、项目管理费用

5.1 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以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北京段与河北段项目批复概（预）算建筑工程费之和的 70% 为基数，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49 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 号）规定的计算方式计取。

项目管理咨询费=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中标费率

北京段与河北段分别签订合同，合同价按照北京段与河北段批复比例拆分。

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进行质量检测等服务工作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项目管理咨询费中不^予单独计量。

中标单位所报投标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亦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自主作竞争性报价。

中标费率：中标人填报的投标费率。

5.2 支付办法：

项目管理咨询费的支付采用总价平均，按月分期支付的方式

- (1) 具体项目开工后，签署具体项目管理咨询合同数据表，确定项目管理咨询费总价；
 - (2) 项目管理人每月 7 日前将上月项目管理咨询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批复后 14 日内向项目管理人支付费用。
 - (3) 最终支付至项目管理咨询费总价的 95%。
 - (4) 剩余 5% 项目管理咨询费在该具体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 5.3 其他：若项目最终未通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复，将不再支付该项目的管理咨询费；若项目已经通过批复，但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取消，将结合该项目实施的进度与项目管理人的实际投入，协商确定支付项目管理咨询费的具体金额；若项目已经通过批复，待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投资额发生较大变化（上下浮动超过 40%）时，合同金额按实际调整后的建安费总额、中标费率进行调整。

6、办公用房、办公设备与交通设施

6.1 办公用房、办公设备、交通设施的最低要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办公用房 | M ² | 50 |
| 2 | 计算机系统（能连网、打印） | 台 | 4 |

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管理咨询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3 | 照相、摄像器材 | 套 | 2 |
| 4 | 办公用车 | 辆 | 1 |

7、附则

7.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2)、委托项目管理合同书；
- (3)、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具体项目合同数据表（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顺序进行解释。

7.3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项目管理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7.4 项目管理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管理任务。

7.5 本合同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并保证工程管理的连续性，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提交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项目管理人：_____
(盖章)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附：项目管理咨询管理合同具体项目数据表**项目管理咨询管理合同数据表****编号：**

| | | | |
|--------------|-------------------------------|------|---------------------------------|
| 具体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地点 | | | |
| 工程主要内容 | | | |
| 施工工期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交工日期： 年 月 日 | | |
| 批复建安工程费 | | 中标费率 | |
| 项目管理咨询管理费基价 | | | |
| 北京段项目管理咨询管理费 | 人民币大写 | | |
| | 小写 | | |
| 签字盖章 |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 (盖章) | 项目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年 月 日于 签署 | | |
| 备注： | | | |

厂通路潮白河大桥
(河北段)

项目管理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委托人: _____

管理建设单位: _____

项目管理人: _____

年 月

项目管理咨询三方合同书（河北段）

委托人：_____

管理建设单位：_____

项目管理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保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经委托人与本项目管理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管理咨询

项目负责人：_____

中标费率：_____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建设规模：详见具体项目施工图设计。

主要内容：协助业主单位及管理建设单位完成从施工图设计审查至工程竣工验收等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形成过程管理文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协助业主单位及管理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环保、合同等工程管理工作，协助完成工程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协助完成工程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管理、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和业主授权委托的项目管理各项咨询服务工作。

2、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2.1 项目管理范围

协助业主单位及管理建设单位完成从施工图设计审查至工程竣工验收等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形成过程管理文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协助业主单位及管理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环保、合同等工程管理工作，协助完成工程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协助完成工程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管理、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和业主授权委托的项目管理各项咨询服务工作。

(1). 对本工程项目实施阶段进行项目管理。即：负责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项目管理。

(2).对本工程项目涉及参建单位和周边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协调和管理。即：根据工程需要对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拆迁等单位进行综合协调和管理。

(3).负责本工程防汛及安全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

2.2 项目管理责任

对工程安全、质量、费用、进度、环保及文明施工等负管理责任，按照国家规定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2.3 项目管理内容

2.3.1 工程准备阶段

- (1).项目设计方案及概（预）算和限价的初审；
- (2).组织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并协助委托人办理报监相关手续；
- (3).组织施工图审查、测量交桩、地面高程测量及设计交底；
- (4).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履约检查；
- (5).审查施工总体部署方案、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 (6).审查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等方案。

2.3.2 工程施工阶段

- (1).对总工期进行控制，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控制，对各类进度计划进行审核；
- (2).审查工程项目各专项施工方案；
- (3).组织和参与工程有关的工程会议；
- (4).对参建单位的人员和机械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
- (5).进行履约、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资料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 (6).监督各项合同的履约，负责各方履约的协调工作；
- (7).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及各专项验收；
- (8).协调设计单位在工程实施阶段的配合工作；
- (9).审核并上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情况，并完成各类报表的统计上报；
- (10).按有关要求对施工方案、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延期索赔等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上报；
- (11).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提出工程变更；
- (12).对于施工现场是否使用超限车运输提供的材料和材料生产厂家，应进行巡视、发现、汇报、制止。

2.3.3 交工验收阶段

- (1).配合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程交工质量核查；
- (2).协助发包人组织编制竣工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 (3).协助发包人组织交工验收；
- (4).协助发包人进行交工结算并配合结算审计工作。

2.3.4 缺陷责任期阶段

- (1).每半年组织一次相关参建单位对已交工的工程进行全面巡视检查（质量回访）并组织修复工作；

-
- (2).督促相关参建单位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
 - (3).缺陷责任期满协助发包人组织缺陷责任期验收并协助办理交养手续。

2.3.5 其他工作

- (1).制定总体及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及措施;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交通委的管理办法制定管理办法，管理办法须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 (3).严格落实市交通委各项管理办法;
- (4).协助发包人开展协调工作，积极主动与各个单位部门建立联系，在工程过程中及时协助解决出现的问题。
- (5).对工程项目检查需有视频影像资料，并定期整理后上报。
- (6).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项目管理目标

- 3.1 项目管理人按本合同、本项目批复完成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建设管理任务。
- 3.2 项目管理投资额以批准的工程概算控制。
- 3.3 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的合格等级。桥梁工程还需满足《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等相关规范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优良等级。
- 3.4 施工安全管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应急预案。不得因项目管理人责任发生重大以上安全事故和责任事故。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对项目（标段）平安工地初期、中期、末期考核均得分均在90分以上，达到优良等级。
- 3.5 项目管理人负责项目管理咨询的项目符合国家环保和水土保持要求。
- 3.6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决算评审、缺陷责任期验收为止。

4、处罚

- 4.1 对项目管理人未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市交通委、发包人的相关办法，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处罚。
- 4.2 对于项目管理人在施工全过程中未按相关要求做好施工前期预控、施工中期实体控制、施工后期评价等工作的落实，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处罚。
- 4.3 由于项目管理人问题，造成工程实际发生安全质量问题、事故或监督站通知单的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处罚。
- 4.4 对于未实现施工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的质量、安全、进度目标、受到上级单位批评、受到

媒体曝光等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处罚。

4.5 对项目管理人主要人员履约超过 3 次不到位的，其他人员履约超过 5 次不到位的，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处罚，对于多次履约不到位的将解除合同。

4.6 委托人不能接受的其他问题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

4.7 以上所有处罚单项或累计的金额不超过项目管理费，同时还可对项目管理人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通报批评等的处罚，同时要求项目管理人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向委托人备案。

4.8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另议合同条款。

5、项目管理费用

5.1 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以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北京段与河北段项目批复概（预）算建筑工程费之和的 70% 为基数，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49 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 号）规定的计算方式计取。

项目管理咨询费=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中标费率

北京段与河北段分别签订合同，合同价按照北京段与河北段批复比例拆分。

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进行质量检测等服务工作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项目管理咨询费中不单独计量。

中标单位所报投标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亦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自主作竞争性报价。

中标费率：中标人填报的投标费率。

5.2 支付办法：

项目管理咨询费的支付采用总价平均，按月分期支付的方式

(1) 具体项目开工后，签署具体项目管理咨询合同数据表，确定项目管理咨询费总价；

(2) 项目管理人每月 7 日前将上月项目管理咨询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根据管理建设单位提交的资金申请，3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于资金不到位造成的索赔、工期延误等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最终支付至项目管理咨询费总价的 95%。

(4) 剩余 5% 项目管理咨询费在该具体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5.3 其他：若项目最终未通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复，将不再支付该项目的管理咨询费；若项目已经通过批复，但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取消，将结合该项目实施的进度与项目管理人的实际投入，协商确定支付项目管理咨询费的具体金额；若项目已经通过批复，待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投资额发生较大变化（上下浮动超过 40%）时，合同金额按实际调整后的建安费总额、中标费率进行调整。

6、办公用房、办公设备与交通设施

6.1 办公用房、办公设备、交通设施的最低要求：

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管理咨询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办公用房 | M ² | 50 |
| 2 | 计算机系统（能连网、打印） | 台 | 4 |
| 3 | 照相、摄像器材 | 套 | 2 |
| 4 | 办公用车 | 辆 | 1 |

7、附则

7.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2)、委托项目管理合同书；
- (3)、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具体项目合同数据表（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顺序进行解释。

7.3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项目管理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7.4 项目管理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管理任务。

7.5 本合同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并保证工程管理的连续性，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提交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项目管理人：_____
(盖章)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管理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管理咨询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4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期间有效。请在有效期内索取招标文件。

项目管理咨询管理合同数据表**编号：**

| | | | |
|--------------|-------------------------------|------|---------------------------------|
| 具体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地点 | | | |
| 工程主要内容 | | | |
| 施工工期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交工日期： 年 月 日 | | |
| 批复建安工程费 | | 中标费率 | |
| 项目管理咨询管理费基价 | | | |
| 河北段项目管理咨询管理费 | 人民币大写 | | |
| | 小写 | | |
| 签字盖章 |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 (盖章) | 项目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年 月 日于 签署 | | |
| 备注： | | | |

附件一：廉政合同

B.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管理咨询单位)**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项目管理咨询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高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管理咨询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管理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管理咨询单位_____（管理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管理咨询单位”）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地理位置：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主要施工内容：_____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各专业承包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三、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监督管理咨询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四、管理咨询单位职责

管理咨询单位负责管理咨询期内项目的安全管理，对施工安全负相应责任。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根据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与委托人和各专业承办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各承包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管理咨询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管理咨询单位必须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4、管理咨询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管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管理计划，明确专职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安全工程师。

5、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各专业承包单位及时处理的各项安全隐患。

6、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检查审批专业承包单位项目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督促专业承包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生产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安全、有序、按计划实施，对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责成专业承包单位立即纠正，并负责监督落实整改，制定预防措施：同时按责任范围进行处理或报告处理。

7、检查专业承包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及上岗情况，负责对安全生产的检查和督促。配合业主及有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8、管理咨询单位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工程施工过程中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组织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考核，考核合格并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后方能允许上岗。

9、深入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要认真抓好管理咨询单位干部、职工的三级教育，做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不留死角”。

10、管理咨询单位应及时学习传达文件、会议精神，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或组织安全生产学习，发现和解决项目中发现或出现的安全隐患等。

11、要自觉接受省、市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指导、检查；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认真做好检查、督促和复查反馈工作。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的，按照本合同文件的规定进行赔偿，并追究责任。

12、安全管理须达到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或扣除监理费。如因乙方监管不力造成安全事故，依事故的性质，承担相应的责任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后生效，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失效。

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管理咨询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管理咨询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4年3月5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有效。请勿将此文件截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

附件三：管理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
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手编解密使用
2024.3.4 09:46:02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技术负责人 | 2 | 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至少 5 年工程建设管理（施工或监理或项目管理咨询）经验； |
| 桥梁工程师 | 2 | 道桥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至少 5 年工程建设管理（施工或监理或项目管理咨询）经验； |
| 造价工程师 (计划合约工程 师) | 2 | 道桥或市政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至少 5 年工程建设管理（施工或监理或项目管理咨询）经验； 具有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或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
| 专职安全工程师 | 2 | 至少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初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 C 类人员合格证书或安全监理证书。 |
| 资料员 | 2 | 至少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初级及以上职称； |
| 综合协调人员 | 2 | 至少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

中标候选人应按照本表的要求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招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人员名单，中标候选人应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件、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原件、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上述各岗位配备人员，分别派驻北京段、河北段各 1 名。

如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配备其他管理人员的，招标人有权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组织重新招标。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的数量，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4年3月9日之前有效。请勿手写或修改此文件。2022年9月25日之后，本文件将自动失效。请勿索取或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4年3月9日之前有效。请勿使用过期的投标文件模板。2022年9月25日之后发布的所有新文件将自动弃用。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北京市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 ___ 号至第 ___ 号), 在此郑重表示, 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 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费率, 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管理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服务期: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人员,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咨询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厂通路潮白河大桥项目管理咨询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4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期间有效。请勿将此文件发布至互联网或向他人分发。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法定代表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3. 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且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社保缴纳明细资料

委托代理人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单位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4年3月9日之前有效。请勿手写或修改此文件，2022年9月15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本文件将自动失效。请妥善保管此文件，以免丢失。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格式如下：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事宜。

投标人须在此处说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能体现出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凭证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在银行保函封套内，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投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实施方案

一、项目管理咨询大纲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依据项目管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项目管理标段的项目管理工作安排、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项目管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项目管理工作程序：结合项目管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项目管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5. 项目管理方案和措施。
 6. 其他
- 二、本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 三、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建设意见：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管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资质证书 | 类型 | | | 等级及证书号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金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时间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____%以上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其他单位名称。</p> | | | | |
| 备注 | | | | | |

注：

1.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及备注相关要求。

(二) 投标人简介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4年3月9日之前有效。请勿手写或修改此文件。2022年9月25日之后，本文件将自动失效。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三)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姓名 | | 学历 | | 性别 | |
|--------|--|------|--------|----------|--|
| 职称 | | 职务 | | 年龄 | |
| 资格证书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u> </u> 年 <u> </u> 月毕业于 <u> </u> 学校 <u> </u>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起止年月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投资(万元)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1、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并按照备注第7条要求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投标人近年已完类似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规模 | 合同金额 | 业主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列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行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后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_____年 | _____年 | _____年 |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 万元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六) 信誉情况表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1、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六、其他资料

(一) 无围标串标相关承诺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为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 (项
目名称) 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 (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期间无
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
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 （项目名称） 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2024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期间使用。

(二)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个人名称 | 备注 |
| 1 | 投标人的投资人 | | |
| 2 | 投标人的母公司 | | |
| 3 |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 | |
| 4 |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 | 控股比例: _____ % |
| 5 |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 | 参股比例: _____ % |
| 6 |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 | 参股比例: _____ % |
| 7 |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 | 控股比例: _____ % |
| 8 | 投标人的子公司 | | |
| 9 | 投标人的分公司 | | |
| 10 |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

注:

- 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 5、本表格式可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三) 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4年3月9日之前有效。请勿手写或修改此文件。2022年9月25日之后，本文件将自动失效。请勿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提供此文件。本文件仅供项目管理咨询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北京市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函

_____ (投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愿意以_____ % 投标报价 (投标费率) 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2024年3月9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使用。

投标报价说明

投 标 人: _____(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2024年3月9日之前使用，之后将被删除。文件编号：20240309-001

附篇 规范性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建设部《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04）
- 2、《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号）
- 3、市发改委、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招投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06】37号）
- 4、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文件的通知（京政发【2006】3号）
- 5、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专项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办发【2006】779号）
- 6、水利部/交通部/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07]10号）
- 7、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四部二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
- 8、北京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2009年北京市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京艾委字【2009】1号）
- 9、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监督预警信息（钢筋专项）2012年第1号》（路质监发【1】）
- 10、《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
- 1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
- 1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实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
- 1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39号）
- 14、<关于印发《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58号）
- 15、《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3]34号）
- 16、《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3〕198号）
- 17、《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号）
- 18、《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56号）

- 19、《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项目函〔2013〕364号)
- 20、《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3〕34号)
- 2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日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2号)
- 22、《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号
- 23、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市环保局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九项措施相关的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函〔2014〕218号)。
- 24、《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号)
- 25、《关于加强涉路建筑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 26、《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京建发〔2014〕56号〕》
- 27、《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239号)
- 28、《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4〕6号
- 29、《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4年工作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9号
- 30、《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京政容函〔2014〕105号
- 31、《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京政容函〔2014〕174号
- 32、《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2014年通告第1号
- 33、《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京政容函〔2014〕295号
- 34、《关于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通知》
- 35、《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号)
- 36、《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
- 37、《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号)
- 38、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2024年3月9日之前使用，并且在2022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5日期间有效。请勿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提供此文件。

目 录

|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4年3月9日08时00分至2024年3月10日08时00分期间有效。请在有效期内登录系统并下载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 b.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明资料、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换发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承诺书、社保证明（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 |
| 2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3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
| 4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 |
|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6 |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 |
| 7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
| 8 |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 9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
| 10 |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12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
| 13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资格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仅限监理单位）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网页截图（适用于咨询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网页截图等 | |
| 2 |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3 |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4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5 |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6 |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7 |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8 |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项目管理咨询实施方案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值 | 分值 |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
|----|---|--------------------------------------|------|----|--------------------------|
| 1 | 项目管理咨询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办法 | 与本工程相适应即可得总分60%的分，按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给予适当加分 | 0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大纲 | 与本工程相适应即可得总分60%的分，按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给予适当加分 | 0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和分析及针对该重点、难点工程提出的项目管理咨询控制方案 | 与本工程相适应即可得总分60%的分，按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给予适当加分 | 0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中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费用管理控制的理解 | 与本工程相适应即可得总分60%的分，按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给予适当加分 | 0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 对本工程及业主的建议 | 与本工程相适应即可得总分60%的分，按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给予适当加分 | 0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管理机构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值 | 分值 |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
|----|-------|--------------------------------|------|----|--------------------------|
| 1 | 项目负责人 |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评分为15分。 | 0 | 15 | <input type="checkbox"/> |

企业业绩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值 | 分值 |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
|----|------|---|------|----|--------------------------|
| 1 | 企业业绩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新建业绩中，所提供的建设管理工作或工程代建工作或项目管理咨询工作企业在业绩中每有一座特大桥加2分，最多加8分 | 0 | 20 | <input type="checkbox"/> |

履约信誉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值 | 分值 |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
|----|------|---------------------------|------|----|--------------------------|
| 1 | 履约信誉 |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评分为5分。 | 0 | 5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 a. 投标函（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费率）。 |
| 2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3 | 投标报价（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费率） | |
| 4 | 按照规定填写了投标报价（费率）且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 5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6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